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陈艳妮 陈叶

2月2日,家家户户还沉浸在幸福团圆的氛围中,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检察院却受理了2起拐卖儿童犯罪案件。拐卖儿童,子散亲离,给无数家庭造成悲剧。是谁将孩子作为“商品”买卖?是谁掩盖了孩子的真实身份?

在涉案人员中,有收买者、居间介绍人,有介绍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人,甚至还有卖掉亲生儿女的父母。翻开沉甸甸的卷宗,长乐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慢慢揭开了背后的真相。

出生医学证明牵出拐卖儿童犯罪链条

2021年10月,一起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引起了长乐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的注意:涉案的陈某夫妇有5个女儿和1个儿子洋洋(化名),亲子鉴定显示,他们并非洋洋的生物学父母,但洋洋的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生父母却是陈某夫妇的名字,这是如何做到的?检察官与民警顺藤摸瓜,找到了该案的关键人物杨某。

2018年底,陈某夫妇因没有生育男孩,通过中间人的介绍购买了一名男婴,取名洋洋。2021年初,为了给洋洋申报户口,方便入学,陈某以6万元的价格找到杨某,为洋洋“量身定制”了一张出生医学证明。

杨某不是也是为其他来路不明的孩子制作了出生医学证明?顺着这个思路,检察官与民警揪出了杨某背后组织严密、分工细致的“购、转、销”犯罪链条。民警在杨某的手机内发现了数十张出生医学证明照片,“客户”群体覆盖福州、莆田、泉州等地。长乐区公安局随即将该线索层报至福建省公安厅,由省公安厅发动全省力量开展打拐集群作战。

2022年1月,长乐区打拐专项行动拉开了序幕。截至目前,长乐地区已查出涉嫌买卖、居间介绍出生医学证明人员20名,追查到5条涉嫌拐卖儿童线索。

2022年8月,杨某等9名居间介绍人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同年12月,陈某夫妇因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获刑。

远赴千里追寻真相

在洋洋被解救后,民警对洋洋的DNA进行了采集。然而,在比对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后,并未找到匹配的样本,由此可见,洋洋的父母并未因洋洋的失踪而报警。什么样的父母会在孩子丢失后不管不顾?

带着这一疑问,检察官多次检查陈某的聊天记录,发现陈某在购买洋洋之前,曾向一名男子了解洋洋的出生情况,而这名男子很可能就是拐卖洋洋的卖家。

通过技术追踪,民警将目标锁定在相隔2000多公里的云南红河,在当地抓捕到一对年轻夫妻,并对他们采取了强制措施。经查,这对夫妻是洋洋的亲生物母。原来,4年前,洋洋的亲生物母因不想再要男孩,便将洋洋卖到了长乐。2023年2月2日,洋洋的亲生物母因涉嫌拐卖儿童罪被移送长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悉,2022年以来,长乐区检警双方紧密配合,办理涉嫌拐卖儿童犯罪26人,解救被拐儿童5名、非法送养儿童2名。让办案人员感到震惊的是,在打拐专项行动中,“亲子亲卖”案件不在少数。当这些儿童被解救时,往往受到买卖双方以及收买人的抵触。“我是为了孩子有更好的生活,才将孩子卖给他。”“孩子在我们家当宝贝一样疼爱。”“卖自己的孩子为什么要受到打击?孩子要是在亲生父母家,未必能过上好日子。”

对于这些不解、埋怨之语,检察官和民警将释法说理、警示教育贯穿办案始终。“以抚养为借口收买孩子,会让犯罪滋生蔓延;以贫穷为由贩卖孩子,是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办案检察官说。

多方联动安置救助被解救儿童

“这些衣服和礼物是送给我的吗?”“要开学了,我又能见到同学们了!”在救助站,未能及时回到父母怀抱的孩子们体会到了来自“国家监护”的关爱。

打击犯罪是打拐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被解救儿童的安置与救助更是行动中不容忽视的环节。如何保障这些儿童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他们的伤害?据检察官介绍,长乐区政府组织29个职能部门及18个乡镇建立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广泛摸排来历不明儿童,加大力度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对被解救儿童展开多元救助,积极深入乡镇、社区开展防拐宣传。

在解救被拐儿童后,长乐区检察院与该区公安局多次前往救助站探望被解救的儿童,排查救助站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等问题,并与民政局、救助站商讨完善救助方案。目前,救助站已实现每2名被解救儿童配备1名生活保姆,每1名被解救儿童配备1名专业社工陪伴学习玩耍、进行心理疏导等。为保障孩子继续上学,该院还协调多部门为一年内仍未找到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考察合适的寄养家庭。

此外,在长乐区检察院的倡议下,爱心企业向被解救儿童捐赠救助金,购买学习、生活用品,为被解救儿童提供综合救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我们将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坚决依法从严打击拐卖、收买儿童犯罪以及关联犯罪,点亮被解救儿童的心灯,守护团圆。”长乐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违法放生破坏生态 求善不得造成公害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判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韩呈瑞
通讯员 盛蕾 高华

放生文化在中国源远流长,然而现实生活中,很多放生人缺乏相关知识,造成原有生态被破坏、外来物种入侵的严重后果。2月3日,由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提起的徐某、刘某非法投放外来物种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徐某承担因非法投放外来物种革胡子鲶所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3万元、服务功能损失5000元、事务性费用1.8万元、惩罚性赔偿5000元;刘某对徐某应当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款项将用于长荡湖生态环境修复和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法治宣传。该案是江苏省违法放生外来物种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

革胡子鲶被放生后大量死亡

2020年12月23日,常州市长荡湖管理委员会接到群众举报称,长荡湖湖面出现大量死鱼。渔政部门查明,2020年12月中旬,徐某在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下,到某水产批发市场找到刘某购买了小黑鱼和鲮鱼,在常州金坛钱资湖放生。由于遭到工作人员的阻止,在第二次放生时,徐某将放生地点改为长荡湖,后来,其放生的湖面陆续出现大量死亡的鲮鱼。

随后,相关部门开始组织工作人员打捞,截至2021年2月9日,共计打捞10天,累计打捞死亡鲮鱼2万余斤。经鉴定,这些鲮鱼为革胡子鲶,系外来物种,是偏肉食性的杂食鱼类,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入侵能力,一旦入侵成功,将对湖水生物安全造成重大损害。

徐某在没有向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刘某在明知徐某没有报告的情况下,一次性向作为长江流域太湖水系的重要湖泊投放外来物种多达2.5万斤,其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

私自放生破坏生态环境,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必须向有关部门追责。渔政部门将该线索移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后,该院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2月4日在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寻找适格主体。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诉讼或寻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受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待修复状态。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金坛区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案移送南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新闻提要◆

- 我国对增殖放流的物种选择、区域分布有明确规定,要求落实增殖放流申报审查制度,并严禁使用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 徐某放生的目的是行善积德,但是在没有获得主管机关许可的情况下,违法进行大规模放生,是侵权行为。
- 刘某作为卖家,明知徐某未取得有关许可且连续大规模放生,仍然为徐某提供革胡子鲶,并且在现场帮助其放生,系徐某违法放生的积极参与人。
- 二人虽然违法放生的目的不同,但都存在放生的共同故意,应当作为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检察官向当地媒体介绍办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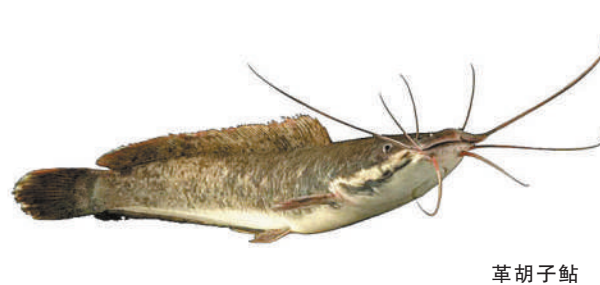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在长荡湖打捞革胡子鲶

评估生态环境损失是办案关键

据江苏省检察院检察官严中良介绍,我国对增殖放流的物种选择、区域分布有明确规定,要求落实增殖放流申报审查制度,并严禁使用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根据相关指导意见,适宜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长荡湖增殖放流的鱼类为鲢、鳙,不包括革胡子鲶在内的鲮鱼品种。江苏省是受外来生物入侵较为严重的省份,必须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的控制和防治。

南京市检察院对该案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办案组,进行细致审查。革胡子鲶是热带性鱼类,耐低温能力较差,当水温降到8℃至10℃时,会造成冻伤,当水温降到7℃以下时,则开始死亡。徐某放生的时间是2020年12月15日,正值长荡湖冬季,因此大部分革胡子鲶很快死亡,生态破坏尚可控制,然而,尚未死亡的鲮鱼可能会对湖水造成更大危害。办案前



革胡子鲶

男子多次高空抛物获刑六个月

前挡风玻璃砸坏。宋先生下车查看情况后,立即报警。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最初将该案立为行政案件,随后与博山区检察院进行了沟通。

博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李某住在三楼,其所处建筑物系高空,楼体至人行道牙石横线是可供人行走的道路,人行道牙石外是供人、车通行的公路,其家附近有菜市场、超市,人员、车辆流动量大,其行为符合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遂建议公安机关将该案立为刑事案件。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2022年10月31日向博山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该院经全面审查,以涉嫌高空抛物罪对李某批准逮捕。

为保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检察官对该案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将李某家中阳台边缘放置的瓦片、水泥块等进行处置,防止掉落楼下。

2023年1月17日,该案移送博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卷宗显示,李某曾多次实施高空抛物行为。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自愿认罪认罚。



姚雯/漫画

顺藤摸瓜查办多起拐卖儿童犯罪 跟踪救助传递『国家监护』关爱

照亮被拐卖儿童的生活

跟踪救助传递『国家监护』关爱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